

ICS 61.060

分类号: Y78

备案号: 36735-2012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4332—2012

工 艺 鞋

Craftwork shoes

2012-05-24 发布

2012-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永金兴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日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锡宏、戚晓霞、李冰、田旺、钟锡豪、金哲夫。

工 艺 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艺鞋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皮革、合成(人造)革、织物或塑料做鞋帮，以热塑性合成材料做鞋底，以注塑、胶粘、金属链接或手工缝制、装配等工艺制成，带有工艺美术装饰特点，适用于一般穿用的鞋类。

本标准不适用于专业鞋类和其他特殊鞋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293 中国鞋号及鞋楦系列

GB/T 3293.1 鞋号

GB/T 3903.1—2008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折性能

GB/T 3903.2—2008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磨性能

GB/T 3903.3—2011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剥离强度

GB/T 3903.4—2008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硬度

GB/T 3903.5—2011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感官质量

GB/T 17592—2006 纺织物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9941—20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

GB/T 19942—20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GB 21550—2008 聚氯乙烯人造革有害物质限量

GB 28011—2011 鞋类钢勾心

QB/T 1187 鞋类 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QB/T 1472 鞋用纤维板屈挠指数

QB/T 2224—2012 鞋类 帮面低温耐折性能要求

QB/T 2673 鞋类产品标识

QB/T 2882—2007 鞋类 帮面、衬里和内垫试验方法 摩擦色牢度

QB/T 4108—2010 鞋类金属饰、扣件

QB/T 4340—2012 鞋类 化学试验方法 重金属总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主要部位 primary parts

一般情况下为帮面外侧、前部、主跟部位和包头部位。

3.2

次要部位 subsidiary parts

一般情况下为帮面内侧、后部。

3.3

工艺鞋 craftwork shoes

全称工艺装饰鞋，是一种在注塑、冷粘鞋基本结构及底材的基础上，以棉、麻、丝、毛、化纤织物、天然皮革、合成革或人造革、塑料等各种材料为面料，采用多绣种工艺、彩扎、编结、镶嵌、彩印等装饰手法，配以花边、珠品、璎珞、贝壳、金属饰件等，色彩花纹图案、民族地域风格、装饰工艺特点显著。帮面装饰占帮面总面积50%以上。

3.4

婴幼儿工艺鞋 infants' craftwork shoe

鞋号不大于170 mm，供3周岁以下婴幼儿穿用的工艺鞋。

3.5

儿童工艺鞋 children's craftwork shoe

鞋号不大于250 mm，供3周岁至14周岁儿童穿用的工艺鞋。

4 产品分类

4.1 按帮面材料分类

按帮面材料分为以下4类：

- 天然皮（含头层和剖层皮）革面工艺鞋；
- 合成（人造）革面工艺鞋；
- 织物面工艺鞋；
- 塑料或混合材料面工艺鞋。

4.2 按穿用对象分类

按穿用对象分为以下3类：

- 成人工艺鞋；
- 儿童工艺鞋；
- 婴幼儿工艺鞋。

5 要求

5.1 通用要求

5.1.1 鞋号应符合 GB/T 3293.1 的要求。

5.1.2 鞋楦尺寸应符合 GB/T 3293 的要求。对明示符合 GB/T 3293 标准的鞋类产品视为符合本款的规定。

注：企业应合理应用GB/T 3293，如不符合则不能明示符合该标准。一般情况下，质检机构不承担识别该标准符合性的责任。

5.1.3 标识应符合 QB/T 2673 的要求。

5.1.4 鞋用材料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如皮革和毛皮应符合 GB 20400—2006 的要求；配件应符合 QB/T 4108—2010 的要求。

5.1.5 不得出现影响穿用的缺陷。

5.2 感官质量

感官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的要求，其中序号1~7项和严重缺陷项为主要项目，其余为次要项目。

表 1 感官质量要求

序号	项 目		优等品	合格品
1	整体外观		整鞋端正、平整、内垫平服，同双鞋内外型对称，整体内外清洁，色泽无明显差异及无明显可见缺陷	
2	帮 面		皮革、合成（人造）革：同双鞋相同部位的色泽、厚度、花纹、绒毛粗细一致。无裂浆、裂面、松面、露帮脚、白霜、饰层脱落、脱色、斑点，皱褶基本一致，不应有伤残。纺织物无明显织疵，真丝、人丝、十字线和串珠用线严禁褪色	皮革、合成（人造）革：同双鞋相同部位的色泽、厚度、花纹、绒毛粗细一致。允许有不明显轻微缺陷，但不允许有裂浆、裂面、松面、露帮脚、白霜、饰层脱落、脱色、斑点，皱褶基本一致，不应有伤残，次要部位可有轻微松面 纺织物无明显织疵，真丝、人丝、十字线和串珠用线严禁褪色
3	装饰件		装配牢固，基本对称（特殊设计风格除外），外观无明显缺陷。婴幼儿和儿童工艺鞋无锋利边缘和锐利尖端	
4	衬里、沿线		色泽一致，不允许有乱纱、跳纱和明显污迹；次要部位允许每只有 3 mm 以下污点一处且不影响美观。连接处不允许有棱边棱角露胶，不允许有破损现象	
5	主跟和包头		有主跟和包头的工艺鞋要求主跟和包头端正、平服、对称、到位。不应收缩变形	
6	子 口		整齐严实	基本严实
7	折边沿口		基本整齐、均匀、圆滑，无剪口外露，不应有裂口	
8	缝 线		针码均匀，线道整齐，不应有跳线、断线、翻线、开线、并线、重针及缝线越轨等	
9	鞋 底		同双鞋底对应部位的色泽、花纹、软硬、厚度、底墙斜度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可有轻微缺陷。 前掌着力部位扣除花纹后的厚度不应小于 3.0 mm，后掌着力部位不应小于 5.0 mm	同双鞋底对应部位的色泽、花纹、软硬、厚度、底墙斜度基本一致。可有轻微缺陷。 前掌着力部位扣除花纹后的厚度不应小于 3.0 mm，后掌着力部位不应小于 5.0 mm
10	同双鞋对应部位尺寸	1	同双鞋前帮长度允差 3.0 mm，后帮高度允差 3.0 mm，三接头包头长度允差 2.0 mm，靴后帮高度允差 3.0 mm	
		2	同双鞋后跟高度允差 1.0 mm，前跷允差 2.0 mm	
		3	后缝歪斜允差 1.5 mm	
		4	同双鞋鞋底长度允差 3.0 mm，宽度允差 1.0 mm，厚度允差 0.5 mm	
注1：同双鞋鞋底长度允差超过 4.0 mm，宽度允差超过 3.0 mm，属于严重缺陷。				
注2：同双鞋前帮（帮带）长度允差超过 4.0 mm，后帮高度（帮带长度）允差超过 4.0 mm，属于严重缺陷。				

5.3 物理机械性能

5.3.1 帮底剥离强度

5.3.1.1 缝制、粘缝工艺鞋不测剥离强度，婴幼儿工艺鞋不测剥离强度，其他工艺布鞋均测。鞋底厚度超过 25 mm 的鞋不测剥离强度。

5.3.1.2 帮底剥离强度指标见表 2。

表 2 帮底剥离强度

单位为牛顿每厘米

项 目			优等品	合格品
帮底剥离 强度	一般情况 ^a		≥60	≥50
	特殊情况	外底前端厚度不足 3 mm	≥40	
		距外底前端端点 20 mm 处的外底宽度不足 40 mm		
^a 一般情况下，剥离试验中若材料撕裂而剥离层未开时，剥离强度应大于 20 N/cm。				

5.3.2 成鞋耐折性能

5.3.2.1 布底工艺鞋不测外底耐折性能。鞋号小于 230mm 的鞋不测耐折性能。鞋底厚度超过 25 mm 的鞋免测耐折性能。

5.3.2.2 成鞋耐折性能技术指标见表 3。

表 3 耐折性能

项 目	优等品	合格品
发泡底或 天然皮革底	不割口，折后无新裂纹，折后帮面不应出现裂面或帮底开胶	不割口，折后裂口长度≤3 mm，折后帮面不应出现裂面或帮底开胶
其他材料鞋底	预割口 5 mm，折后裂口长度≤12.0 mm。 折后无新裂纹，折后帮面不应出现裂面或帮底开胶	预割口 5mm，折后裂口长度≤30.0 mm。 折后出现新裂纹长度≤5.0 mm，并且不应超过 3 处，折后帮面不应出现裂面或帮底开胶

5.3.3 外底耐磨性能

5.3.3.1 婴幼儿工艺鞋不测外底耐磨性能；天然皮革底、布底不测外底耐磨性能。

5.3.3.2 耐磨性能指标见表 4。

表 4 耐磨性能

单位为毫米

项 目	优等品	合格品
婴幼儿	—	
儿 童	≤12	≤15
成 人	≤12	≤14

5.3.4 帮面材料低温屈挠性能

5.3.4.1 寒冷天气穿用工艺鞋适用。婴幼儿工艺鞋不测帮面材料低温屈挠试验。

5.3.4.2 应符合 QB/T 2224—2012 要求。

5.3.5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技术指标：沾色应不小于 2-3 级，灰色样卡应符合 GB/T 251 中规定。

5.3.6 鞋跟硬度

鞋跟硬度应符合表5要求。

表 5 鞋跟硬度

跟高/mm	要求/邵氏A
<30	—
30~50	>55
>50	>75

5.3.7 帮面配饰件拉力

帮面配饰件拉力应不小于90 N。

5.3.8 纤维板屈挠指数

纤维板屈挠指数应不小于1.9。

5.4 安全性能指标

5.4.1 钢勾心

5.4.1.1 跟口大于 8 mm 且鞋跟高度大于 20 mm 适用。

5.4.1.2 钢勾心应符合 GB 28011—2011 的规定。

5.4.2 异味

5.4.2.1 婴幼儿工艺鞋和儿童工艺鞋适用。

5.4.2.2 异味等级应不大于 2 级。

5.4.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指标

见表 6。

表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限量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含量指标
纺织品 ^a	≤20
皮 革 ^a	≤30
^a 在还原条件下，染料中不允许分解出的致癌芳香胺清单见附录A。	

5.4.4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5.4.4.1 婴幼儿布鞋为 A 类；对于其他鞋类产品，直接与脚接触的材料为 B 类；不与脚接触的材料为 C 类。

5.4.4.2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指标见表 7。

表 7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含量指标
A类和B类	≤75
C类	≤300

5.4.5 重金属总含量

5.4.5.1 婴幼儿和儿童工艺鞋适用。

5.4.5.2 婴幼儿和儿童工艺鞋中重金属总含量指标：砷应不大于 100 mg/kg，铅应不大于 100 mg/kg，镉应不大于 100 mg/kg。

5.5 售后质量判定

参见附录 B。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质量

按 GB/T 3903.5—2011 检验。

6.2 帮底剥离强度

按 GB/T 3903.3—2011 检验，刀口宽度 10 mm。

6.3 成鞋耐折性能

按 GB/T 3903.1—2008 检验，连续屈挠 4 万次。

6.4 外底耐磨性能

按 GB/T 3903.2—2008 检验。

6.5 帮面材料低温屈挠性能

按 QB/T 2224—2012 检验。

6.6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6.6.1 取衬里和内垫材料作为试样。如果没有衬里，帮面与脚的接触面作为衬里进行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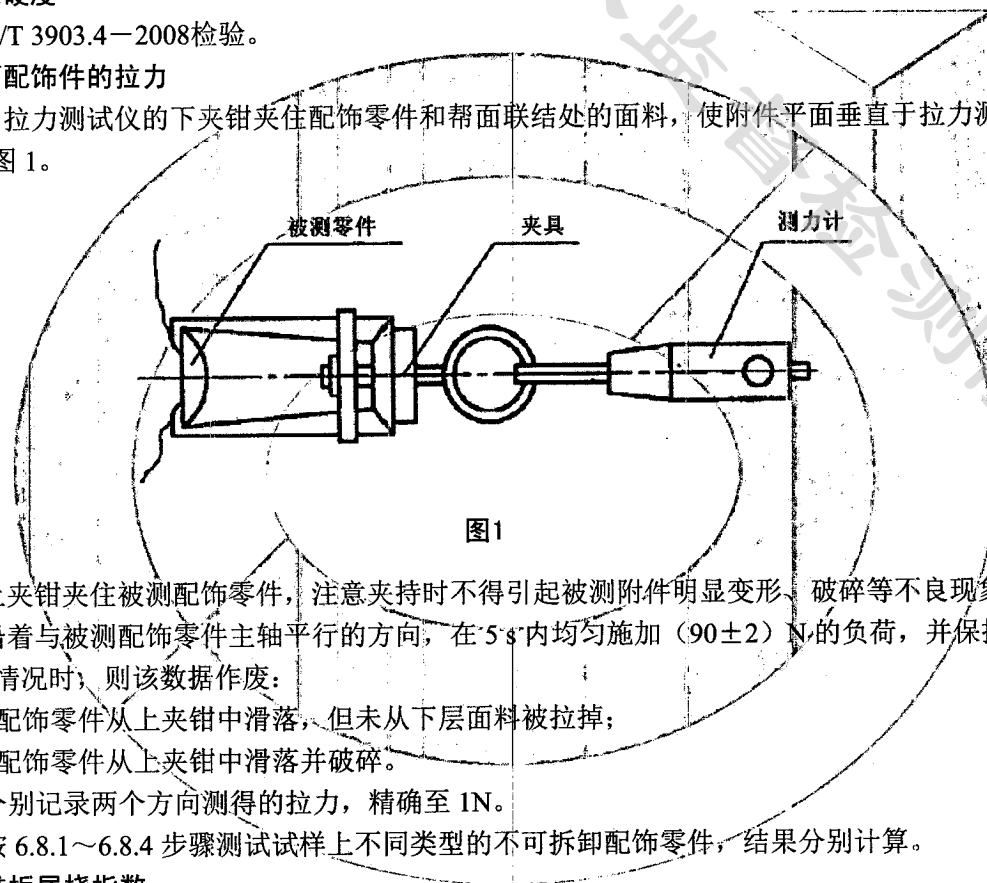
6.6.2 按 QB/T 2882—2007 中方法 A，湿擦 50 次进行检验，衬里和内垫无法取样时，取相同材料进行检验。

6.7 鞋跟硬度

按 GB/T 3903.4—2008 检验。

6.8 帮面配饰件的拉力

6.8.1 用拉力测试仪的下夹钳夹住配饰零件和帮面联结处的面料，使附件平面垂直于拉力测试仪的上夹钳。如图 1。



6.8.2 上夹钳夹住被测配饰零件，注意夹持时不得引起被测附件明显变形、破碎等不良现象。

6.8.3 沿着与被测配饰零件主轴平行的方向，在 5 s 内均匀施加 (90 ± 2) N 的负荷，并保持 10 s。如发现下述情况时，则该数据作废：

- 配饰零件从上夹钳中滑落，但未从下层面料被拉掉；
- 配饰零件从上夹钳中滑落并破碎。

6.8.4 分别记录两个方向测得的拉力，精确至 1 N。

6.8.5 按 6.8.1~6.8.4 步骤测试试样上不同类型的不可拆卸配饰零件，结果分别计算。

6.9 纤维板屈挠指数

按QB/T 1472检验，试样从厂材料库抽取相同材料进行检验。

6.10 钢勾心

按GB 28011—2011检验

6.11 异味

6.11.1 试验设备：直径为 240 mm 的干燥器。

6.11.2 试验环境：试验应在气体自由散发的环境中操作，调节的空间应尽可能理想。

6.11.3 试样数量：两双。

6.11.4 试验步骤

6.11.4.1 清洗并干燥干燥器，使之无味。

6.11.4.2 分别将每只鞋放入干燥器中，盖上盖子，在室温下放置 24 h。

6.11.4.3 在进行异味判别时，将盖子移开 20 mm 距离的开口，评判人员应把头贴近测试容器（距离约为 15 cm），然后用手扇动，慢慢吸入干燥器中的气体，时间不应超过 5 s。

6.11.4.4 其余 3 只鞋重复 6.11.4.1~6.11.4.3 的步骤。两次试验间隔为 2 min。

注：评判人员至少3名。评判人员应是经过一定训练和考核的专业人员，应无嗅觉缺陷，吸烟爱好者、用重香味化妆品者及酒后人员等不适合作为评判人员。

6.12 纺织品中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6.12.1 衬里和帮面分开检测，不同的材料也分开检测，如果衬里和帮面不能分开时，衬里和帮面一起检测，检测方法按衬里材料进行试验。

6.12.2 按 GB/T 17592—2006 的规定检验纺织品中的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检出限为 5 mg/kg。

6.13 皮革中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试样制备同 6.12.1，按 GB/T 19942—2005 的规定检验皮革中的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检出限为 30 mg/kg。

6.14 纺织品中甲醛含量

试样制备同6.12.1，按GB/T 2912.1—2009检验。

6.15 皮革中甲醛含量。

试样制备同6.12.1，按GB/T 19941—2005检验。

6.16 重金属总量检验

按QB/T 4340—2012检验。

7 检验项目及合格判定

7.1 检验项目

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要 求	试验方法
		每双	抽检		
通用要求	●	○	—	5.1	—
感官质量	●	●	●	5.2	6.1
帮底剥离强度	●	—	●	5.3.1	6.2
成鞋耐折性能	●	—	●	5.3.2	6.3
外底耐磨性能	●	—	●	5.3.3	6.4
鞋面材料低温屈挠	●	—	●	5.3.4	6.5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	—	●	5.3.5	6.6

表 8（续）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		要 求	试验方法
		每双	抽检		
鞋跟硬度	○	—	④	5.3.6	6.7
帮面配饰件强度	○	—	④	5.3.7	6.8
纤维板屈挠指数	○	—	④	5.3.8	6.9
钢勾心	○	—	④	5.4.1	6.10
异味	○		④	5.4.2	6.11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纺织品）	○	—	④	5.4.3	6.1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皮革）	○	—	④	5.4.3	6.13
甲醛含量（纺织品）	○	—	④	5.4.4	6.14
甲醛含量（皮革）	○	—	④	5.4.4	6.15
重金属总量	○	—	④	5.4.5	6.16
注：●为必检项目，○为选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7.2 判定

- a) 物理机械性能达到优等品要求和通用要求、安全性能要求符合本标准要求以及感官质量中主要项目符合优等品要求和次要项目达到合格品及以上要求，则判该双产品为优等品；
- b) 通用要求、物理机械性能达到合格品或以上要求，感官质量中主要项目符合合格品或以上要求，次要项目中不符合合格品要求不超过两项，安全性能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该双产品为合格品；
- c) 通用要求、物理机械性能有一项或以上不合格，或感官质量中有一项或以上主要项目不合格，或超过两项次要项目不合格，或安全性能要求有一项或以上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即判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8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 QB/T 1187 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致癌芳香胺清单

A.1 致癌性的芳香胺（第一类）清单，见表A.1。

表 A.1 致癌芳香胺清单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1	4-氨基联苯	4-aminobiphenyl	[92-67-1]
2	联苯胺	benzidine	[92-87-5]
3	4-氯-邻甲基苯胺	4-chloro-o-toluidine	[95-69-2]
4	2-萘胺	2-naphthylamine	[91-59-8]
5	邻氨基偶氮甲苯	o-aminoazotoluene	[97-56-3]
6	2-氨基-4-硝基甲苯	2-amino-4-nitrotoluene	[99-55-8]
7	对氯苯胺	p-chloroaniline	[106-47-8]
8	2, 4-二氨基苯甲醚	2,4-diaminoanisole	[615-05-4]
9	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4,4'-diaminobiphenylmethane	[101-77-9]
10	3, 3'-二氯联苯胺	3,3'-dichlorobenzidine	[91-94-1]
11	3, 3'-二甲氧基联苯胺	3,3'-dimethoxybenzidine	[119-90-4]
12	3, 3'-二甲基联苯胺	3,3'-dimethylbenzidine	[119-93-7]
13	3, 3'-二甲基-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3,3'-dimethyl-4,4'-diaminobiphenylmethane	[838-88-0]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p-cresidine	[120-71-8]
15	4, 4'-亚甲基-二-(2-氯苯胺)	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101-14-4]
16	4, 4'-二氨基二苯醚	4,4'-oxydianiline	[101-80-4]
17	4, 4'-二氨基二苯硫醚	4,4'-thiodianiline	[139-65-1]
18	邻甲苯胺	o-toluidine	[95-53-4]
19	2, 4-二氨基甲苯	2,4-toluyldiamine	[95-80-7]
20	2, 4, 5-三甲基苯胺	2,4,5-trimethylaniline	[137-17-7]
21	邻甲氧基苯胺	o-anisidine	[90-04-0]
22	2, 4-二甲基苯胺	2,4-xylydine	[95-68-1]
23	2, 6-二甲基苯胺	2,6-xylydine	[87-62-7]
24	4-氨基偶氮苯	4-aminoazobenzene	[60-09-3]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售后质量判定

B.1 售后服务期限

可由企业按产品档次确定，并在售后服务规定中明确声明。

B.2 售后质量判定

售后服务期限内正常穿用的情况下，出现以下问题可判为质量问题。

- a) 不符合产品标准中合格品的质量要求；
- b) 帮面裂，帮脚断、裂，严重白霜，脱色。前帮明显松面，涂饰层脱落，帮面接触地面磨损；
- c) 开线、开胶；
- d) 主跟或包头变形；
- e) 鞋跟变形、裂、断或掉。跟面脱落；
- f) 勾心软、断或松动；
- g) 鞋里明显脱色污染袜子。鞋里磨破；
- h) 外底或内底裂、断或凹凸不平影响穿用；
- i) 围条开胶、断裂；
- j) 鞋内突出钉尖（头），鞋内不平服影响穿用；
- k) 帮面装饰物脱落。

B.3 检验方法

B.3.1 感官检验按GB/T 3903.5—2011的规定进行检验。

B.3.2 脱色：以吸透清水（以手指压不滴水为准）的白色脱脂棉或纱布，在帮面内侧10cm长度内用手轻压，往复摩擦10次，观察脱脂棉或纱布，不得有明显污染。

B.4 处理方法

可按企业制定的售后服务规定办理或按销售单位所在地的统一规定办理。